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翔环境本次对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天翔环境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公司拟在油田环保、市政污水处理、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及农业土壤修复产业等各项环境治理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现已与多家客户达成合作意愿，共享产业资源。其合作模式为对客户承接的各项环境治理项目，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客户提供治理项目的设备及服务。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回笼资金，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

2、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在各项工程领域，具有多年的、广泛的项目服务经验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客户申请信用支持或以融资租赁等方式的融资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暂未签订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人发生实际资金需求时签署。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风险

1、客户违约导致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如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面临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赔偿、诉讼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2、应对措施不足的风险：若客户不能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能存在难以向客户足额追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与财务稳健性。若公司未制定充分、可行的应对措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3、营业收入不能确认的风险：天翔环境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方式销售产品，这种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的确认标准，取决于产品所有权及其风险是否完全转移到客户一方，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条款表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则该项销售存在不能确认营业收入的风险。

4、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所涉及的风险：由于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因

此具体协议也可能会涉及到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设备销售及服务的一种有效模式，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环境治理设备的销售；公司拟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邓亲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开展本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对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向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环境治理设备的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次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65,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加快回笼资金。公司基于上述考虑拟为客户提供相关的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将督促天翔环境密切关注客户项目进展情况及其资信情况，关注其客户是否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预先评估客户经营风险，根据客户风险程度责令其提供反担保等防范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保荐机构将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进行核算收入。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